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联函中小〔2024〕37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48号）要求，省工信厅、财政厅共同组织开展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- 须为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
- 符合重点领域要求（属于重点产业链、工业“六基”及战略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）；
- 须提出“三新”（打造新动能、攻坚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）“一强”（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）推进计划（以下简称推进计划）。推进计划可覆盖“三新”“一强”单个或多个方面，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，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；
- 未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或境外公开发行股票；
-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近三年

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违法违规行为;

(六)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(财建〔2021〕2号文)中已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“小巨人”企业不再列入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企业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自愿向各设区市工信局(含平潭,下同)提出申请,按时提交申报材料(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),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。企业应真实填报信息数据,如发现存在申报数据造假,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(二)设区市审核推荐。各设区市工信局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,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,确定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名单,按要求将推荐材料联合上报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。

(三)省级审核上报。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,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,择优确定推荐名单,研究提出《福建省2024年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并按程序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协调。各设区市工信局务必高度重视,会同

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。严格落实申报推荐责任，主动采取措施，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要求。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填写《XX市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《XX市2024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汇总企业申报材料（附件4的企业信息表和附件5的推进计划合并胶装，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三份；企业佐证材料合并胶装，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一份），于7月18日前会同本级财政部门，连同正式行文报送（推荐文件、企业申报材料PDF版和Word版各一份刻录光盘报送）。

（三）明确投资范围。申报企业投资方向紧密围绕“三新”“一强”目标任务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协作配套能力提升，聚焦先进适用设备投入、研发费用支出以及实验室、研发机构建设等方向投资，其中土地购置与厂房建设等费用不能计入。企业投资计划起算时间以工信部批复《实施方案》日期为准。

（四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“三新”“一强”推进计划的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发明专利、研发经费占比、标准、研发机构等创新能力提升指标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、新产品实现收入等产业化指标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参数指标等，请设区市工信局指导企业科学、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陈 奇 0591-87846919

罗健贤 0591-87844304

省财政厅企业处 陈明汉 0591-87097018

附件：1.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2. XX 市 2024 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

3. XX 市 2024 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

4. 福建省 2024 年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信息表

5. “三新”“一强”推进计划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 年 7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